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撤销西藏自治区旅游协会等15家社会组织的决定书

西藏自治区旅游协会等15家社会组织:

经查,15家社会组织存在多年不开展活动、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或《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西藏自治区旅游协会等15家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并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同时作废。

同时,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本机关将西藏自治区旅游协会等15家社会组织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推送到发改委信用数据管理系统。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9月5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决定撤销自治区级"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发展促进协会	8	西藏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协会
2	西藏自治区刻字篆刻协会	9	西藏自治区特色农牧产品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
3	西藏自治区旅游协会	10	西藏自治区艺术馆
4	西藏自治区美容美发保健化妆品协会	11	西藏高原藏医药健康研究院
5	西藏大学经济爱好者协会	12	西藏旅游房车俱乐部
6	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3	西藏牦牛爱心社
7	西藏自治区奶业协会	14	西藏自治区爱心社
		15	西藏巴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声 明 / 公 告 / 公 示

杨丽茹不慎,将日月湖水景花园北区一排2-3号购房收据(号码:7989082,金额:2000000元,号码:7989091,金额:1300000元,号码:7989099,金额:2080000元,号码:7989094,金额:62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杨丽茹
2025年9月5日

林周县康姆桑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周县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5840001040010979,核准号:J770000858020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林周县康姆桑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西藏极净之路控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格桑德吉"变更为"陈绘如",现声明原法人章(编号:5401221000214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极净之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亚东县下司马镇人民政府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亚东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773000004401,户名:亚东县下司马镇人民政府下司马镇财政所,账号:62000104000336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亚东县下司马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宋振雄不慎,将双创广场3A-07-05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00245,金额:243302.34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宋振雄
2025年9月5日

●查仁措姆不慎,将普布卓玛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W540003836)丢失,声明作废。

●边巴普赤不慎,将护士资格证(护士证号:201054000278)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霖之欣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BTDXME9N)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霖之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西藏霖之欣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21005808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58090)、法人章(编号:5401021005809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霖之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21008867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盛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西藏瑞启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瑞启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马奇不慎,将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车牌号为藏AK0129的押金收据(收据号:3860121,金额:5万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马奇
2025年9月5日

马乙四夫不慎,将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车牌号为藏AK0125的押金收据(收据号:3860120,金额:5万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马乙四夫
2025年9月5日

公 告

金谷公寓原商户:

根据西藏金谷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岛金谷公寓原商户回迁竞争性磋商工作,按照《公告》、《西藏金谷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岛门面房招租通知》,未到场的商户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金谷公寓工作专班

西藏传媒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